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普房管〔2023〕25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2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沈翼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石岚三村外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石岚三村地处石泉街道，其中石岚三村 37-50 号建筑面积 12382 平方米，于 2021 年完成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；石岚三

村 1-35、52-90 号建筑面积 70134 平方米，于 2012 年完成平改坡综合改造，同时为提升小区环境及绿化品质，该小区于 2019 年叠加实施了环境整治工程。区房管局将根据全区各街道、镇上报的计划及小区实际情况进行评估，对于确需修缮的小区优先纳入改造范围，随后进行全区平衡后确定。

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3 年 2 月 21 日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
